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62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71,986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7,882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

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464 16	\$ 129,86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23 -	1,94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2,960 8	82,020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50,645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777 2	9,6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191 10	79,5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151 1	1,9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 -	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50 -
130X	存貨	六(五)	54,104 6	41,774 5
1410	預付款項		9,940 1	5,8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7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2,762 49	353,387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713 -	2,5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4,591 30	300,58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1,725 14	135,086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661 5	50,783 6
1780	無形資產		5,390 -	8,0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821 1	6,7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7,843 1	4,7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744 51	508,434 59
1XXX	資產總計		\$ 953,506 100	\$ 861,821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2,432 3	\$	82,43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85 -		344 -
2150	應付票據			1,861 -		3,902 -
2170	應付帳款			77,915 8		40,56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110 1		2,7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9,137 3		24,5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61 2		3,2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4,286 5		102,832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5 -		1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500 22</u>		<u>260,827 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5,900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8,750 5		114,95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927 -		4,8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6 -		1,0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8,133 15</u>		<u>120,896 14</u>
2XXX	負債總計			<u>353,633 37</u>		<u>381,723 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1,462 41		351,46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3,975 9		31,9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439 4		34,0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90 8		49,54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0,774) (3) (		24,91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404) - (		1,404) -
3XXX	權益總計			<u>599,873 63</u>		<u>480,098 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953,506 100</u>	\$	<u>861,82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13,810 100	\$ 379,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346,338) (67)	(257,112) (68)
5900 營業毛利		167,472 33	122,837 3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92 -	14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964 33	122,69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3,739) (9)	(39,369) (10)
6200 管理費用		(61,017) (12)	(57,19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0) (1)	(11,31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046) (22)	(107,871) (28)
6900 營業利益		55,918 11	14,82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23 -	1,3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26 1	3,6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72) -	(3,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076) (1)	(4,6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492 7	41,51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93 7	38,146 10
7900 稅前淨利		94,011 18	52,96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307) (3)	(9,500) (3)
8200 本期淨利		\$ 76,704 15	\$ 43,46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88) -	\$ 1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7) -	(3,0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8 -	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57) -	(2,9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1) (1)	9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32 -	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29) (1)	(7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86) (1)	(\$ 3,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18 14	\$ 39,766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八)	\$ 2.10	\$ 1.28
9850 稀釋	六(二十八)	\$ 2.02	\$ 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之份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40	\$ -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5,946)	\$ 398,200
109 年度淨利	-	-	-	-	-	-	43,469	-	-	-	4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	(761)	(3,074)	-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601	(761)	(3,074)	-	39,766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1,350	23,898	-	-	-	-	-	-	-	65,248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七)	-	-	1,854	-	-	-	-	-	4,542	6,39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06	-	(3,20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512)	-	-	-	(29,51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462	\$ 29,752	\$ 2,194	\$ -	\$ 34,079	\$ 39,385	\$ 49,548	(\$ 18,370)	(\$ 6,548)	(\$ 1,404)	\$ 480,098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462	\$ 29,752	\$ 2,194	\$ -	\$ 34,079	\$ 39,385	\$ 49,548	(\$ 18,370)	(\$ 6,548)	(\$ 1,404)	\$ 480,098
110 年度淨利	-	-	-	-	-	-	76,704	-	-	-	7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0)	(4,529)	(1,327)	-	(6,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5,674	(4,529)	(1,327)	-	69,81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0,000	47,793	-	-	-	-	-	-	-	87,7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	4,236	-	-	-	-	-	4,2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60	-	(4,3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2,072)	-	-	-	(42,07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462	\$ 77,545	\$ 2,194	\$ 4,236	\$ 38,439	\$ 39,385	\$ 78,790	(\$ 22,899)	(\$ 7,875)	(\$ 1,404)	\$ 599,8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011	\$ 52,9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9,729	9,55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	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628	1,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513)	1,6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076	4,67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	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23)	(1,3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00)	(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43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38,492)	(41,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5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96	3,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50,645)	-
應收票據	(7,174)	(3,01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690)	1,899
存貨	(12,330)	(7,2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	1,012
預付款項	(4,123)	2,160
其他流動資產	724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	(1,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二十) 541	(784)
應付票據	(2,041)	1,9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857	2,3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86	856
其他流動負債	191	(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2)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86	30,059
收取之利息	623	1,377
收取之股利	100	225
支付之利息	(3,278)	(4,792)
支付之所得稅	(8,762)	(5,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9	21,775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三)	\$ 16,214	(\$ 14,1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六(三)	(7,365)	(7,6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0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銷退回股款	六(六)	1,0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6,117)	(9,76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47)	362
取得無形資產		-	(4,256)
子公司之盈餘匯回數		46,374	30,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17	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39,816	58,9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89,826)	(161,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73,0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97,755)	(95,6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2,072)	(29,51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86,750	65,2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1,40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101,0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	5,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87)	(37,659)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6)	(2,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03	(18,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61	148,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464	\$ 129,8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6年
其	他	設	備		2年~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代採購佣金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

子公司以賺取價差，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

- (2)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子公司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子公司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子公司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工程服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54,10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8	\$ 670
活期存款	146,836	113,527
定期存款	-	15,664
合計	<u>\$ 147,464</u>	<u>\$ 129,86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6	\$ 1,293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210)	-
評價調整	1,167	654
合計	<u>\$ 2,423</u>	<u>\$ 1,947</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513 仟元及損失 1,621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072	\$ 27,286
受限制資產	61,888	54,734
合計	<u>\$ 72,960</u>	<u>\$ 82,02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u>\$ 2,713</u>	<u>\$ 2,502</u>

1.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74 仟元及 1,275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6,777</u>	<u>\$ 9,603</u>
應收帳款	\$ 99,191	\$ 79,592
減：備抵損失	-	(20)
	<u>\$ 99,191</u>	<u>\$ 79,57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7,467	\$ 16,777	\$ 78,442	\$ 9,603
30天內	1,724	-	1,111	-
31-90天	-	-	19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20	-
	<u>\$ 99,191</u>	<u>\$ 16,777</u>	<u>\$ 79,592</u>	<u>\$ 9,6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2,07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051	(\$ 14,374)	\$ 34,677
在製品	10,288	(330)	9,958
製成品	12,647	(3,178)	9,469
合計	<u>\$ 71,986</u>	<u>(\$ 17,882)</u>	<u>\$ 54,10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502	(\$ 11,837)	\$ 29,665
在製品	7,849	(1,659)	6,190
製成品	10,201	(4,282)	5,919
合計	<u>\$ 59,552</u>	<u>(\$ 17,778)</u>	<u>\$ 41,77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8,371	\$ 258,443
工程成本	46,100	-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32	552
存貨盤盈	(11)	(60)
下腳收入	(59)	(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	(2,006)
其他	701	216
	<u>\$ 346,338</u>	<u>\$ 257,112</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50,001	\$ 245,062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	1,089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0,494	28,124
AVERTRONICS (USA) INC.	24,096	26,313
	<u>\$ 284,591</u>	<u>\$ 300,58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 3,009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54,839	\$ 59,352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	(59)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4,852)	(16,287)
AVERTRONICS (USA) INC.	(1,495)	(1,491)
	<u>\$ 38,492</u>	<u>\$ 41,515</u>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代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清算及退回股款 1,068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5,335	199	-	95,534
機器設備-供自用	26,735	2,460	(617)	28,578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u>27,337</u>	<u>3,600</u>	<u>(805)</u>	<u>30,132</u>
	<u>\$ 228,825</u>	<u>\$ 6,259</u>	<u>(\$ 1,422)</u>	<u>\$ 233,6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0,156)	(\$ 1,906)	\$ -	(\$ 32,062)
機器設備-供自用	(15,683)	(3,372)	603	(18,452)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u>(17,900)</u>	<u>(4,329)</u>	<u>805</u>	<u>(21,423)</u>
	<u>(\$ 73,739)</u>	<u>(\$ 9,607)</u>	<u>\$ 1,408</u>	<u>(\$ 81,93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u>\$ -</u>	<u>\$ -</u>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5,086</u>			<u>\$ 131,725</u>

	<u>109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934	1,401	-	95,335
機器設備-供自用	24,452	2,721	(438)	26,735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u>35,257</u>	<u>5,294</u>	<u>(13,214)</u>	<u>27,337</u>
	<u>\$ 233,061</u>	<u>\$ 9,416</u>	<u>(\$ 13,652)</u>	<u>\$ 228,8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262)	(\$ 1,894)	\$ -	(\$ 30,156)
機器設備-供自用	(12,894)	(3,227)	438	(15,683)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u>(26,725)</u>	<u>(4,313)</u>	<u>13,138</u>	<u>(17,900)</u>
	<u>(\$ 77,881)</u>	<u>(\$ 9,434)</u>	<u>\$ 13,576</u>	<u>(\$ 73,73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5,180</u>			<u>\$ 135,08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度</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	\$ -	\$ -	\$ 73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5	593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25 仟元及 668 仟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645 仟元及 1,65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1,680
111年	1,754	1,754
112年	1,754	1,754
113年	1,754	1,754
114年	1,754	1,754
115年以後	3,353	3,353
合計	\$ 10,369	\$ 12,049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3,023)	(\$ 122)	\$ -	(3,145)
	\$ 50,783			\$ 50,661
	1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901)	(\$ 122)	\$ -	(3,023)
	\$ 50,905			\$ 50,78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02	\$ 1,6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2	\$ 122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2,743 仟元及 67,806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0,000	1.20%	定期存款
購料借款	2,432	1.06~1.47%	備償戶、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u>\$ 32,432</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40,000	1.20%~1.45%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12,433	1.06%~1.2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27%	-
	<u>\$ 82,433</u>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21 仟元及 1,336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7,162	\$ 14,97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100	2,400
應付設備款	44	-
其他應付費用	7,831	7,183
	<u>\$ 29,137</u>	<u>\$ 24,555</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00)
	95,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95,900</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1,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9.30 元。
- D.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236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

3. 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843 仟元。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7年10月前分期償還	1.17%~1.5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信保基金	\$ 83,286
信用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30%~1.52%	-	9,7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286)
				<u>\$ 48,7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4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05%~1.8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信保基金	\$ 203,075
信用借款	112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05%~1.85%	-	14,7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832)
				<u>\$ 114,959</u>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312 仟元及 3,334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

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000	\$ 26,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503)	(28,5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503)</u>	<u>(\$ 2,46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6,132	(\$ 28,593)	(\$ 2,461)
利息費用			
(收入)	196	(219)	(23)
	<u>26,328</u>	<u>(28,812)</u>	<u>(2,4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2)	(282)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77	-	77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93	-	1,493
	<u>1,570</u>	<u>(282)</u>	<u>1,288</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7)	(1,307)
支付退休金	(898)	898	-
12月31日餘額	<u>\$ 27,000</u>	<u>(\$ 29,503)</u>	<u>(\$ 2,5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利息費用			
(收入)	253	(269)	(16)
	25,524	(26,525)	(1,0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73)	(773)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425	-	425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83	-	183
	608	(773)	(165)
提撥退休基金	-	(1,295)	(1,295)
12月31日餘額	\$ 26,132	(\$ 28,593)	(\$ 2,46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78)	\$ 389	\$ 1,589	(\$ 1,44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25)	\$ 438	\$ 1,792	(\$ 1,6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50仟元。

(7)截至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11仟元及3,804仟元。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2月21日	402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5月12日	172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8月11日	254仟單位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8月3日	195仟單位	-	立即既得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2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26)	13.9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5	-	40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5)	22.00	(402)	15.4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普通股公平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2.21	15.15	15.49	17.56%	0.0192 年	0.473%	0.0369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9.05.12	16.85	13.96	-	-	-	2.89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9.08.11	19.30	13.96	-	-	-	5.34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08.03	27.35	22.00	22.30%	0.0806 年	0.111%	5.35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權益交割	\$ 1,043	\$ 1,869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1,46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股數	35,060	30,585
庫藏股買回	- (	86)
庫藏股轉讓	-	426
現金增資	4,000	4,135
期末股數	39,060	35,060

2.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35 仟

股，其中 1,323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5.49 元，另外 2,812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6.98 元，實收股款為 68,233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3,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其每股發行價格為 22 元，實收股款為 88,000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1,25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1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仟股	-	-	86仟股
變 動 原 因	10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6仟股	86仟股	426仟股	86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買回庫藏股 700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買回 86 仟股，買回金額 1,404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3.9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72 仟股及 254 仟股予員工。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60		\$ 3,206	
現金股利	42,072	1.20	29,512	0.85
合計	<u>\$ 46,432</u>		<u>\$ 32,718</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67	
現金股利	66,402	1.70
	<u>\$ 73,969</u>	

(二十)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13,810	\$ 379,94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其他	工程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9,454	\$ 63,162	\$ 15,532	\$ 281,113	\$ 17,596	\$ 50,645	\$ 487,50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	2,341	-	534	23,432	-	26,308
部門收入	<u>\$ 59,455</u>	<u>\$ 65,503</u>	<u>\$ 15,532</u>	<u>\$ 281,647</u>	<u>\$ 41,028</u>	<u>\$ 50,645</u>	<u>\$ 513,81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9,455	\$ 65,503	\$ 15,532	\$ 281,647	\$ 41,028	\$ -	\$ 463,16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50,645	50,645
	<u>\$ 59,455</u>	<u>\$ 65,503</u>	<u>\$ 15,532</u>	<u>\$ 281,647</u>	<u>\$ 41,028</u>	<u>\$ 50,645</u>	<u>\$ 513,810</u>
	109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 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336	\$ 41,453	\$ 19,514	\$ 233,020	\$ 5,301	\$ 18,429	\$ 365,05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	1,446	6	5	2	13,436	14,896
部門收入	<u>\$ 47,337</u>	<u>\$ 42,899</u>	<u>\$ 19,520</u>	<u>\$ 233,025</u>	<u>\$ 5,303</u>	<u>\$ 31,865</u>	<u>\$ 379,9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7,337	\$ 42,899	\$ 19,520	\$ 233,025	\$ 5,303	\$ 31,865	\$ 379,949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50,645	\$ -	\$ -
合約負債	\$ 885	\$ 344	\$ 1,128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 42	\$ 1,128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	\$ 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74	1,275
	<u>\$ 623</u>	<u>\$ 1,377</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645	\$ 1,656
補助款收入	311	745
股利收入	100	225
其他	1,770	1,023
	<u>\$ 3,826</u>	<u>\$ 3,64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74)	(\$ 5,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13	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u>(\$ 772)</u>	<u>(\$ 3,724)</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233	\$ 4,670
公司債利息費用	843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
	<u>\$ 4,076</u>	<u>\$ 4,671</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046	\$73,623	\$ 108,669	\$30,622	\$71,626	\$102,248
折舊費用-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含投資性 不動產)	5,287	4,442	9,729	4,672	4,884	9,556
折舊費用-使用 權資產	-	-	-	-	73	73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2,628	2,628	-	1,733	1,733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083	\$ 82,478
勞健保費用	9,069	8,317
退休金費用	3,788	3,788
董事酬金	2,823	2,070
其他用人費用	5,906	5,595
	<u>\$ 108,669</u>	<u>\$ 102,2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0 仟元及 1,30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1,1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34%及 2.35%估列、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1.83%及 1.99%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

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190	\$ 7,5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42)	(6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948</u>	<u>6,8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1)	2,62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41)</u>	<u>2,625</u>
所得稅費用	<u>\$ 17,307</u>	<u>\$ 9,5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58	(\$ 3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1,132</u>	<u>190</u>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1,390</u>	<u>\$ 15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8,802	\$ 10,5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3)	(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1,242)</u>	<u>(649)</u>
所得稅費用	<u>\$ 17,307</u>	<u>\$ 9,50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556	\$ 21	\$ -	\$ 3,5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0	(400)	-	1,1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09	519	-	1,128
應付退休金	32	266	258	556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747	747
其他	1,035	(342)	-	693
小計	<u>\$ 6,752</u>	<u>\$ 64</u>	<u>\$ 1,005</u>	<u>\$ 7,8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385)	\$ -	\$ 385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4,504)	1,577	-	(2,927)
小計	<u>(\$ 4,889)</u>	<u>\$ 1,577</u>	<u>\$ 385</u>	<u>(\$ 2,927)</u>
合計		<u>\$ 1,641</u>	<u>\$ 1,390</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957	(\$ 401)	\$ -	\$ 3,5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0	(400)	-	1,5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27	82	-	609
應付退休金	-	32	-	32
其他	965	70	-	1,035
小計	<u>\$ 7,369</u>	<u>(\$ 617)</u>	<u>\$ -</u>	<u>\$ 6,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575)	\$ -	\$ 190	(\$ 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2,266)	(2,238)	-	(4,504)
應付退休金	(197)	230	(33)	-
小計	<u>(\$ 3,038)</u>	<u>(\$ 2,008)</u>	<u>\$ 157</u>	<u>(\$ 4,889)</u>
合計		<u>(\$ 2,625)</u>	<u>\$ 15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6,704	36,452	\$ 2.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76,704	36,4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	
-轉換公司債	674	1,8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378	38,334	\$ 2.02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3,469	34,091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3,469	34,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469	34,173	\$ 1.27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及現金增資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轉換公司債即於本期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於該轉換潛在普通股所節省之利息費用及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59	\$ 9,4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42)	-
本期支付現金	<u>\$ 6,117</u>	<u>\$ 9,767</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應付 公司債	應付股利	存入 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82,433	\$ 217,791	\$ -	\$ -	\$154	\$ 300,3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10)	(124,755)	101,000	(42,072)	-	(115,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	-	-	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100)	42,072	-	36,972
110年12月31日	<u>\$ 32,432</u>	<u>\$ 93,036</u>	<u>\$95,900</u>	<u>\$ -</u>	<u>\$154</u>	<u>\$ 221,52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 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184,631	\$ 193,441	\$ 74	\$ -	\$154	\$ 378,3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198)	24,350	(74)	(29,512)	-	(107,4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9,512	-	29,512
109年12月31日	<u>\$ 82,433</u>	<u>\$ 217,791</u>	<u>\$ -</u>	<u>\$ -</u>	<u>\$154</u>	<u>\$ 300,378</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由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控制，其擁有公司 49.25%股份，其餘 50.75%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AVERTRONICS (HK) LTD. (香港映興)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原道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東林科技舉行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原董事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因任期屆滿，自是日起，東林科技非屬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故有關東林科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交易仍與以揭露，惟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應付之餘額不再揭露於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 代採購佣金

	110 年 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25,440	\$ 23,234	\$ 2,206
泰國映興	3,320	3,193	127
子公司	1,732	1,167	565
	<u>\$ 30,492</u>	<u>\$ 27,594</u>	<u>\$ 2,898</u>
	109 年 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9,756	(\$ 8,575)	\$ 1,181
泰國映興	2,395	(2,244)	151
子公司	1,890	(1,682)	208
	<u>\$ 14,041</u>	<u>(\$ 12,501)</u>	<u>\$ 1,540</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 150 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昆山映興	\$ 11,106	\$ 7,058
新型材料	5,537	1,380
深圳映興	5,290	3,420
子公司	1,477	1,498
	<u>\$ 23,410</u>	<u>\$ 13,356</u>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6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上海映達	\$ 9,040	\$ 2,212
深圳映興	6,253	5,597
新型材料	4,511	6,044
東林科技	-	9,154
子公司	3,095	3,206
其他關係人	90	324
	<u>\$ 22,989</u>	<u>\$ 26,53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昆山映興	\$ 8,362	\$ 1,668
泰國映興	527	167
子公司	262	75
	<u>\$ 9,151</u>	<u>\$ 1,96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代採購交易，以及提供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

等收取之勞務報酬金。

5.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深圳映興	\$ 1,890	\$ 825
新型材料	1,406	739
上海映達	1,495	656
泰國映興	50	96
子公司	269	483
	<u>\$ 5,110</u>	<u>\$ 2,79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u>	<u>\$ 23</u>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本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

7.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50</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子公司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

8.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98</u>	<u>\$ -</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子公司購買設備等款項。

9.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泰國映興	\$ 901	\$ -
上海映達	841	-
	<u>\$ 1,742</u>	<u>\$ -</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泰國映興	<u>\$ 44,900</u>	<u>\$ 44,900</u>	<u>\$ 41,630</u>	<u>\$ 32,49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53	\$ 6,120
退職後福利	303	339
股份基礎給付	-	859
總計	<u>\$ 6,556</u>	<u>\$ 7,3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 64,601	\$ 57,236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890	114,597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661	50,783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022	475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32,174</u>	<u>\$ 223,091</u>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

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宣判勝訴判決確定，全案已完結。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權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未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3. 本公司董事暨發言人林宜嫻，於 109 年度因個人疏失，誤用本公司集保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該事件經台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認以緩起訴處分，林宜嫻女士應支付新台幣 100 仟元予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1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通知林宜嫻女士需向金管會提出陳述書後，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來函處以該行為之負責人林宜嫻女士個人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該事件後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19,202 仟元及日幣 22,5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

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3	\$ 1,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464	129,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73	84,522
應收票據	16,777	9,603
應收帳款	99,191	79,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1	1,967
其他應收款	76	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
存出保證金	4,022	475
	352,354	306,071
	<u>\$ 354,777</u>	<u>\$ 308,01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432	\$ 82,433
應付票據	1,861	3,902
應付帳款	77,915	40,5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10	2,799
其他應付款	29,137	24,5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3,036	217,791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u>\$ 239,743</u>	<u>\$ 372,19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30	27.68	\$ 158,606	1%	\$ 1,586	\$ -
人民幣：新台幣	1,566	4.34	6,798	1%	68	-
日幣：新台幣	2,766	0.24	664	1%	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903	27.68	\$ 274,115	1%	\$ -	\$ 2,741
泰銖：新台幣	12,724	0.84	10,688	1%	-	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1	27.68	\$ 20,788	1%	\$ 208	\$ -
日幣：新台幣	17,833	0.24	4,280	1%	43	-
人民幣：新台幣	708	4.34	3,073	1%	31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5	28.48	\$112,638	1%	\$1,126	\$ -
人民幣：新台幣	537	4.38	2,352	1%	2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567	28.48	\$272,468	1%	\$ -	\$ 2,725
泰銖：新台幣	29,639	0.96	28,124	1%	-	2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5,182	0.28	12,651	1%	127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274 仟元及損失 5,72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314 仟元及 751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 仟元及 19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和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 H. 本公司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4,244	\$ 1,724	\$ -	\$ -	\$ -	\$ 115,968
合約資產	50,645	-	-	-	-	50,6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045	\$ 1,111	\$ 19	\$ -	\$ 20	\$ 89,1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20	\$ 2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
12月31日	\$ -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20

J.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73	\$ -	\$ 75,673
其他應收款	\$ 76	\$ -	\$ 76
存出保證金	\$ 4,022	\$ -	\$ 4,022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減	
		顯著增加者	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522	\$ -	\$ -	\$ 84,522
其他應收款	\$ 71	\$ -	\$ -	\$ 71
存出保證金	\$ 475	\$ -	\$ -	\$ 475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與其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7,949	\$ 347,262
一年以上到期	11,964	107,292
	<u>\$ 329,913</u>	<u>\$ 454,554</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91天至			
110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035	\$ 2,433	\$ -	\$ -	\$ 32,468
應付票據	1,861	-	-	-	1,861
應付帳款	75,661	2,149	105	-	77,9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10	-	-	-	5,110
其他應付款	22,279	6,743	115	-	29,1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	-	-	-	98
應付公司債	406	1,228	1,662	96,704	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29	34,311	1,254	51,231	98,025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91天至			
109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3,865	\$ 38,788	\$ -	\$ -	\$ 82,653
應付票據	3,902	-	-	-	3,902
應付帳款	39,908	657	-	-	40,5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9	-	-	-	2,799
其他應付款	21,026	3,499	30	-	24,5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20	79,656	50,037	68,808	224,621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95,900	\$ -	\$ 95,451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2,363	\$ -	\$ -	\$ 2,363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60	60
	<u>\$ 2,363</u>	<u>\$ -</u>	<u>\$ 60</u>	<u>\$ 2,42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47</u>	<u>\$ -</u>	<u>\$ -</u>	<u>\$ 1,947</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210)	-
評價調整數	270	-
期末餘額	<u>\$ 60</u>	<u>\$ -</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60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度	區間 (加權平均) 下跌5%~上漲5% 股價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 70	(\$ 80)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0.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7,850	\$ 27,850	\$ -	2.36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9,949	\$ 239,949	註(4)
1	映達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345	-	-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234	12,792	註(4)
2	映達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807	-	-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234	12,792	註(4)
3	映興電子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866	-	-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819	43,523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而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465,146	\$ 44,900	\$ 44,900	\$ 44,900	\$ 49,110	7.48	\$ 599,872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4	125,765	41,981	41,981	-	-	27.12	154,806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2,26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86		97	
					\$ 1,466		<u>\$ 2,363</u>	
			評價調整		897			
					<u>\$ 2,363</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 25,44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39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1)	應收帳款	8,362	月結150天收款	0.76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G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1)	銷貨	3,3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31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6,25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9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5,105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48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9,04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85
3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4,51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42
3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5,33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203,471	6,290	100	\$ 250,001	\$ 54,839	\$ 54,83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	2,193	-	-	-	-	-	子公司、註2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10,494 (	14,925) (	14,852)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0,816	30,816	1,000	100	24,096 (	1,495) (	1,495)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20,646	2,050	100	3,414 (	108)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46,629	54,949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代子公司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已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並已於民國110年1月完成清算。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84,807	6,017	100	6,017	43,523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80,000	36,553	100	36,553	154,806	202,770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7,200	1,975	100	2,040	12,792	34,947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10,818	10,339	100	10,339	35,618	74,257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9,92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7,410,953	18.93%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2,070	11.98%
林宜嫻	4,457,645	11.38%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7,194	6.9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8,68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4,349仟元	匯率27.68		120,387
	人民幣	1,566仟元	匯率 4.34		6,798
	日幣	2,766仟元	匯率 0.24		665
	歐元	10仟元	匯率31.32		306
				\$	<u>147,464</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美金 400仟元 匯率27.68 期間 110.10.28~111.4.28 利率 0.29%	\$ 11,072
受限制資產	利率 0.16%~2.2%	61,888
		<u>\$ 72,960</u>
非流動		
	備償戶	
受限制資產	利率 0.05%	<u>\$ 2,713</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昆山映興		\$ 8,362	
子公司		<u>789</u>	
		<u>\$ 9,151</u>	
非關係人：			
A客戶		\$ 15,314	
B客戶		9,947	
C客戶		6,673	
D客戶		5,615	
E客戶		5,211	
其他		<u>56,43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99,191	
減：備抵損失		<u>-</u>	
		<u>\$ 99,191</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u>	<u>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市 價</u>	<u>市 價 決 定 方 式</u>
原	料		\$ 49,051	\$ 53,246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0,288	13,175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12,647</u>	<u>12,102</u>	淨變現價值
			\$ 71,986	<u>\$ 78,52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882</u>)		
			<u>\$ 54,104</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備註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290	\$ 245,062	-	\$ 4,939	-	\$ -	6,290	100%	\$ 250,001	-	\$ 250,001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50	1,089	-	-	50	(1,089)	-	0%	-	-	-	註1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700	28,124	-	-	-	(17,630)	700	100%	10,494	-	10,494	註2
AVERTRONICS (USA) INC.	1,000	26,313	-	-	-	(2,217)	1,000	100%	24,096		24,096	
		<u>\$ 300,588</u>		<u>\$ 4,939</u>		<u>(\$ 20,936)</u>			<u>\$ 284,591</u>		<u>\$ 284,591</u>	

註1: 已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並已於民國110 年1月完成清算。

註2: 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3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公司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1股。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分 類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u>\$ 30,000</u>	週轉金	110/11/5~111/1/27	1.20%	定期存款、備償戶
華南銀行	購料借款	<u>\$ 1,481</u>	購料	110/12/2~111/5/27	1.47%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u>951</u>	購料	110/12/9~111/6/7	1.06%	備償戶、投資性不動產
		<u>\$ 2,432</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18,000	109/6/29-112/6/29	1.50%~1.52%	信保基金
國泰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1,000	109/9/15-112/9/15	1.3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9,286	110/10/20~117/10/20	1.17%	土地及建築物
板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5,000	110/11/10~112/5/10	1.55%	備償戶
	小計	83,286			
台灣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4,500	109/6/29-112/6/29	1.50%~1.52%	信用週轉金
國泰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5,250	109/9/15-112/9/15	1.30%	信用週轉金
	小計	9,750			
	合計	93,036			
減：一年分到期部份	(	44,286)			
	\$	48,75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線束模組	組	8,523	\$ 282,528	
工程服務	件	-	50,645	
連接元件	組	8,078	63,175	
保護/感測元件	組	1,959	59,459	
照明系統	組	41	15,532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
其他	組	3,607	17,701	超過本科目金額5%
			489,040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1,538)	
銷貨收入淨額			\$ 487,502	
勞務收入：				
代採購佣金			\$ 2,898	
勞務報酬金			23,410	
			\$ 26,308	
營業收入			\$ 513,81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1,502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309,149
原料盤盈			11
減：期末原料		(	49,051)
轉列相關費用		(	2,569)
代採購成本		(	26,618)
出售原料		(	98,616)
成本調整			5
本期原料耗用			173,813
直接人工			20,410
製造費用			41,066
未攤銷製造費用		(	1,132)
製造成本			234,157
加：期初在製品			7,849
製成品轉入			7,104
減：期末在製品		(	10,288)
轉列工程成本		(	26,744)
出售在製品		(	6,526)
成本調整		(	30)
製成品成本			205,522
加：期初製成品			10,201
本期購入製成品			21,482
減：期末製成品		(	12,647)
轉列工程成本		(	19,356)
轉入在製品		(	7,104)
代採購成本		(	976)
轉列相關費用		(	3,192)
產銷成本			193,930
出售原料成本			98,616
出售在製品			6,526
加：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04
工程成本			46,100
未攤銷製造費用			1,132
減：存貨盤盈		(	11)
出售下腳收入		(	59)
營業成本		\$	346,338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間	接	人	工	\$	9,964		
加	工	費			17,179		
折		舊			5,287		
其	他	製	造		8,636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41,066</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發	究 展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 26,080	\$ 31,870	\$ 3,653	\$ 61,603		
保 險 費	4,050	3,274	433	7,757		
其 他 費 用	741	6,049	372	7,162		
勞 務 費	1,059	3,386	1,896	6,341		
折 舊	926	3,448	67	4,441		
廣 告 費	3,293	1,512	-	4,805		
其 他	<u>7,590</u>	<u>11,478</u>	<u>869</u>	<u>19,937</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3,739</u>	<u>\$ 61,017</u>	<u>\$ 7,290</u>	<u>\$ 112,046</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302	\$ 58,781	\$ 87,083	\$ 24,336	\$ 58,142	\$ 82,478
勞健保費用	3,126	5,943	9,069	2,789	5,528	8,317
退休金費用	1,506	2,282	3,788	1,483	2,305	3,788
董事酬金	-	2,823	2,823	-	2,070	2,070
其他用人費用	2,112	3,794	5,906	2,014	3,581	5,595
	<u>\$ 35,046</u>	<u>\$ 73,623</u>	<u>\$ 108,669</u>	<u>\$ 30,622</u>	<u>\$ 71,626</u>	<u>\$ 102,248</u>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根據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一般董事)，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依分派比例基礎計算而予以合理報酬，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
-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68人及16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及4人。
-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4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34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3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2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7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監察人酬金為0仟元，民國109年度監察人酬金為0仟元。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76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松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